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轨交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398,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轨交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东轨交基金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99,4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62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遵守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因公司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398,077股
持股比例	8.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398,0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轨交基金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99,47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6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2,9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5,8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轨交基金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A.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单位认为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单位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B.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前述股东上一年末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C.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D.本单位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E.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F.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G.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单位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单位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H.本单位股权被质押的，本单位应当在该事实发生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I.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J.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K.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如本单位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单位同意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轨交基金根据自身资金周转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自身承诺确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邵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7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邵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邵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67,6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7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邵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70,501股
持股比例	1.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70,5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邵斌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邵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7,6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7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7,6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7,62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2日～2026年11月1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离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邵斌承诺：

①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的除外；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A、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B、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③本人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④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依照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

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⑧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A、发行人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发行人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C、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邵斌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票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票期间，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方式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破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原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控制的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迈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1号）同意注册，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江旅集团控制的江西迈通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并取得新增股份335,691,562股，持股数量大于江旅集团持有的98,803,000股，江西迈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取得股份主体	取得股份数量（股）	取得股份比例（%）	每股股价（元）	股份总价（万元）
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	335,691,562	28.86	3.20	107,421.30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原控股股东江旅集团控制的江西迈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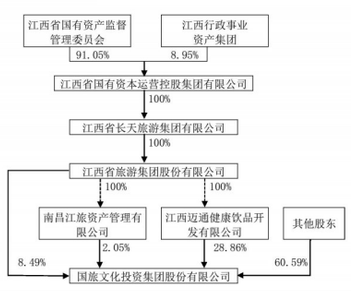

注：上图股权比例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三、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678,934	24.30	24.30	122,678,934	24.30	24.30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	122,678,934	24.30	24.30	458,370,496	39.41	39.4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原控股股东江旅集团控制的江西迈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西省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658,218,749股

3、发行价格：3.2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36个月，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12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田实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江旅、间接控股股东江西长旅集团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江西长旅集团备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江西省国资委批准；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已豁免江西迈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7、本次交易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1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价格计算日期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284	3.427
前60个交易日	3.993	3.194
前120个交易日	4.003	3.20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润田实业的全部股东，即江西迈通、润田投资和金开资本。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为658,218,749股。

5、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西迈通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二、在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票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三、本公司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义务，并承诺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分期解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若上述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润田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二、本公司将按照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义务，并承诺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分期解锁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若上述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金开资本承诺：

“一、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二、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还应根据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1）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30%－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

（2）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60%－累积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

（3）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在该年度盈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完成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累积可解锁股份=业绩承诺方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累积已进行盈利补偿的股份（如有）－已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有）。

业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当期盈利补偿义务或减值补偿义务的，股份锁定期将顺延至当期盈利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如按照上述安排应当解锁股份时，仍处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份限售期内，则股份锁定期将相应顺延至约定的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即（1）江西迈通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价格（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股份价格的，江西迈通所持有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润田投资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基于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原因相应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限售及分期解锁安排。

如届时上述股份限售及分期解锁安排的相关约定与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一致，交易各方同意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交易对方江西迈通、润田投资目前除标的公司外，均无其他对外投资，虽然其成立时间及取得标的公司权益日期均远早于本次交易筹划及首次信息披露的时间，但基于审慎性考虑，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

1）2026年7月6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一笔现金对价15,000万元。

2）2026年7月7日，标的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证明书》和《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标的公司20,500万股股份，持有标的公司100%股份。

2、验资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09480019号），截至2026年7月7日止，公司已取得润田实业100.00%股权。本次增资后，公司新增股本为人民币658,218,749.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163,155,409.00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658,218,749股限售股，登记后股份总数为1,163,155,409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法律顾问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情形；

（七）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载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58,218,749股。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江西迈通、润田投资、南昌金开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03,000	19.57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50,726	5.00
3	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75,934	4.73
4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11,392,273	2.26
5	徐悠苟	6,312,800	1.25
6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5,879,685	1.16
7	朱水娥	4,181,200	0.83
8	严成	3,959,000	0.78
9	陈惜如	2,889,105	0.57
10	冯桂忠	2,834,200	0.56
合计		185,377,923	36.7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	335,691,562	28.86
2	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580,031	13.98
3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9,947,156	13.75
4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03,000	8.49
5	四川天府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稳惠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250,726	2.17
6	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75,934	2.05
7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11,392,273	0.98
8	徐悠苟	6,687,000	0.57
9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5,869,685	0.50
10	朱水娥	4,168,800	0.36
合计		834,266,167	71.7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江旅集团控制的江西迈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04,936,660股增加至1,163,155,409股，公司原控股股东江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江旅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江西迈通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335,691,562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稳惠通1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旅集团	98,803,000	19.57%	98,803,000	8.49%
南昌江旅	23,875,934	4.73%	23,875,934	2.05%
江西迈通	–	–	335,691,562	28.86%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122,678,934	24.30%	458,370,496	39.41%
润田投资	–	–	162,580,031	13.98%
金开资本	–	–	159,947,156	13.75%
四川信托	25,250,726	5.00%	25,250,726	2.1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658,218,74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